

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函

地 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 51 號 13 樓
連絡人：許雅菁 02-23773011 轉 214
上網報名：高心潔 02-23773011 轉 225
傳 真：02-27396170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

免 用 印 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107(十七)會字第 2617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主旨：本會訂於 107 年 12 月 12 日（星期三）、12 月 13 日（星期四）及 12 月 18 日（星期二）舉辦「107 年度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人員說明會」，凡有意參加之建築師及事務所從業人員，惠請於 107 年 12 月 4 日前至本會網站「報名專區」報名登記（網址：www.arch.org.tw），逾期恕無法受理，審查人員均應擇一場次參加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07 年 12 月 18 日限建築師本人報名，12 月 12 日及 12 月 13 日開放事務所從業人員報名。
- 二、**領有派任證書之會員均需全程參加說明會且準時簽到簽退，方可擔任 108 年度本會審查輪派審查案件。（遲到早退共計 20 分鐘者不得參與輪派）**
- 三、具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8 條之審查人員者資格如下：
 - 1、參加內政部主辦之審查人員講習合格，並領有結業證書者。
 - 2、於主管機關從事建築管理工作 2 年以上並領有建築師證書者。（需經營建署核備）
- 四、依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99 年 8 月 23 日府授法三字第 0993271480 號函發布「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事項準則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：「前項派任證書有效期限為二年，由審查機構定期統一核發，**前次派任證書有效期限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，本次不核發派任證書。**」

五、說明會時間及地點：

場次	時間	地點
第一場	107年12月12日(星期三) 下午1:20~5:30	中油國光廳 (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)
第二場	107年12月13日(星期四) 下午1:20~5:30	
第三場	107年12月18日(星期二) 下午1:20~5:30	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第一會議室

六、課程時間如下：

時間	課程	授課講師	主持人
13:20-13:40	報到		
13:40-13:50	致詞		孫建國 建築師 / 林家弘 建築師
第一節 13:50-14:40	室內裝修法令函釋及重要決議事項說明	陳俊芳建築師	
第二節 14:40-15:30	室內裝修消防安全設備檢討 簽證注意事項	林吳柱建築師/ 消防設備師	
15:30-15:40	休息		
第三節 15:40-16:30	新法令說明及新式表格解說	洪一安工程員	
第四節 16:30-17:20	簡易室內裝修申辦重點、抽查缺失 及案例解說	胡煌堯股長	
第五節 17:20-17:30	綜合討論	建管處使用科 及全體講師	

七、活動上網報名辦法請至本會網站「檔案下載」\「本會專區」下載。

八、本說明會已依內政部 96.6.21 台內營字第 0960803535 號函「建築師開業證書申請換發及研習證明文件認可辦法」申辦核備中；建築師參加本說明會之積分，尚需經內政部認可後方得累積換證積分。

正本：全體會員

臺北市建築師公會